

## 关于发放 2022 年辽宁省重大科研基础设施 和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评价考核后补助 的通知

各网员单位：

根据《辽宁省促进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实施方案》(辽科发(2018)21号)有关要求，推动我省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共享，经各仪器管理单位申报、现场专家评审、申报材料抽查、中心领导审定等流程，将大连理工大学等 40 家管理单位列为 2022 年辽宁省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评价考核后补助发放单位。

请获得后补助的单位负责同志注意，务必于 2023 年 6 月 6 日前将本次补助收据或发票寄出，收据或发票背面注明户名、开户行、银行账号。

开票信息如下：

付款单位：辽宁省重要技术创新与研发基地建设工程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12210000MB17469394

开户行：建行沈阳浑南中路支行

金额：请依参考公示文件中后补助金额。

开票内容：请根据各单位财务系统要求，可开后补助、项目经费等等。

邮寄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万柳塘路 103 号

辽宁省分析科学研究院 赵健 收

联系电话 15040366230（微信同步）

辽宁省大型仪器共享服务平台管理办公室

2023年5月30日



附件

## 2022年辽宁省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评价考核现场评审结果

优秀等次:

序号	单位名称
1	大连理工大学
2	应急管理部沈阳消防研究所
3	沈阳化工大学
4	东北大学
5	辽宁省检验检测认证中心
6	沈阳材料科学国家研究中心
7	辽宁省旱地农林研究所
8	大连民族大学

良好等次:

序号	单位名称
1	盘锦检验检测中心
2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辽宁有限公司
3	锦州医科大学
4	辽宁大学
5	中国科学院沈阳自动化研究所
6	沈阳理工大学
7	沈阳师范大学
8	中国气象局沈阳大气环境研究所

9	大连交通大学
10	大连工业大学
11	辽沈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2	辽宁省分析科学研究院
13	辽宁工业大学

较好等次:

序号	单位名称
1	辽宁科技大学
2	渤海大学
3	中国医科大学
4	辽宁省轻工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5	辽宁省沙地治理与利用研究所
6	辽宁石油化工大学
7	辽宁中医药大学
8	大连海洋大学
9	沈阳海关技术中心
10	辽宁工程技术大学
11	中国科学院沈阳应用生态研究所
12	沈阳建筑大学
13	沈阳工业大学
14	朝阳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15	辽东学院
16	沈阳农业大学
17	辽宁省电子信息产品监督检验院

18	中国石油抚顺石化分公司研究院
19	中车沈阳机车车辆有限公司